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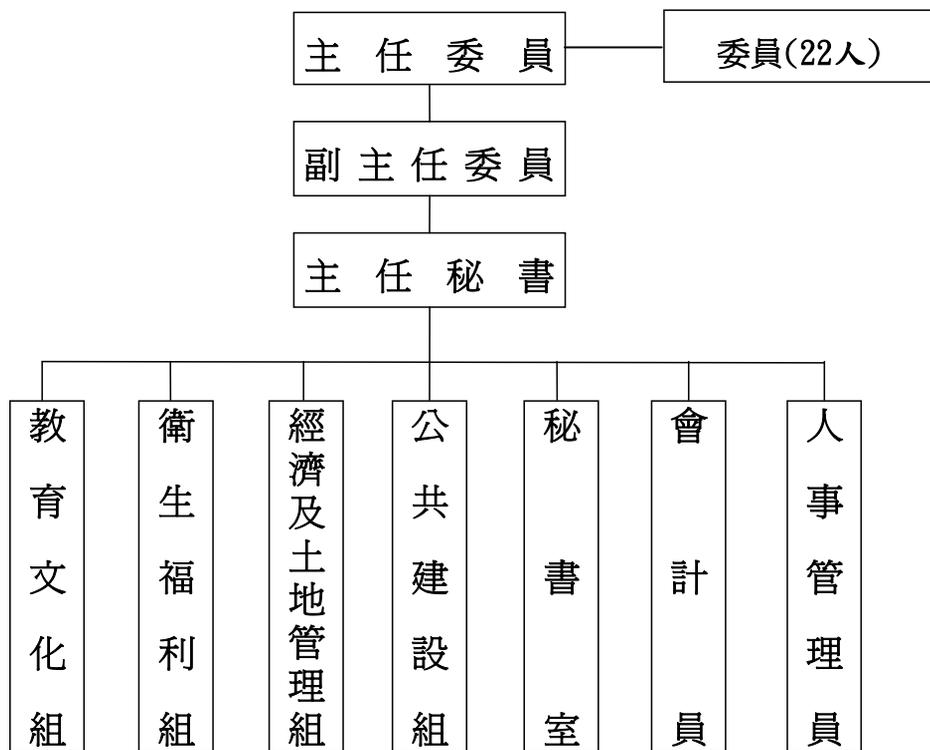
## 十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3年9月3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 一、組織架構



####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館長、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藍旻瑩
教育文化組組長	徐出世
衛生福利組代理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組長	高美圓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會計員	張麗寬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sup>谷縱</sup>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市原住民事務工作的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高雄市幅員遼闊，擁有獨特原住民族群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精神，是高雄市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為落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提昇原鄉永續發展與原住民生活品質，並協助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讓一般市民可就近親身參與、學習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多元尊重的社會，發展原住民文化成為高雄市的新亮點，是本會期許達成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3）年6月底止，有14,325戶，31,981人（平地原住民11,672人，山地原住民20,309人；男性15,038人，女性16,943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4,034人、小港區3,468人、那瑪夏區2,802人及鳳山區2,606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40.3%。原住民16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27.73%、阿美族27.72%、排灣族24.43%、魯凱族7.92%、泰雅族3.73%、鄒族3.60%、其它各族約佔4.83%。

##### (二)職業方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製造業占18.21%，營造業占15.80%，農林漁牧業占11.60%，其他服務業占7.99%，住宿及餐飲業占9.00%，批發及零售業9.1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5.70%，運輸及倉儲業占5.15%。

####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原住民部落大學，本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20班，預計全年開設55班。

#####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教會族語扎根5間（含排灣、魯凱、布農語）及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2場次。

##### (三)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茂林區多納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3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

##### (四)辦理2014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4南島文化博覽會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

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今年以阿美族為主題，為充份表現阿美族的歌舞文化，以樂舞競賽取代傳統競技比賽，充分展現原民歌舞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吸引 3,000 人參與。

(五)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六)辦理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

為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透過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增進對原住民族傳統歷史與文化之認識，並充實現代多元知識，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七)辦理 2014 高雄市原住民第 11 屆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為倡導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提供原住民交流聯誼的空間，於迷瑪力簡易棒球場辦理本市原住民第 11 屆市長盃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也提供了本市原住民交誼之機會，增進族人間的感情聯繫。

(八)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由行政院原民會核定祖韻樂舞團、阿美族文教發展協會及茂林國小辦理，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九)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十)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2 學年度上期（103 年度第 1 期）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新台幣 636 萬 9,561 元整；102 學年度上期（103 年度第 1 期）原住民成績優秀獎學金計 614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1 萬 7,000 元整。

(卅)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

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 (三)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本期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 111 萬元。本期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 11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7 萬 6,100 元。

##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1) 行政院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2) 活動成果：

a. 職場觀摩：1 場次。

b. 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6 場次。

c. 就服業務宣導：14 場次。

d. 校園徵才活動：13 場次。

(3) 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 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631 人，已安置就業 1,431 人。

3.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4. 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2 人。

5. 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4 人、乙級技術士 27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70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健康保健服務

1. 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6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57 人次，140 萬

1,162 元。

2. 辦理衛生保健講座：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 場次。

(三) 積極提供法律扶助，保障原住民權益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 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律師於每周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服務計 61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

5. 辦理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律師費計 7 人次，8 萬 4,000 元。

(四) 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 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1 至 6 月份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5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1 至 6 月份核發 26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五)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六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91 人。

3. 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設置 8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原住民部落「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服務部落老人數計有 451 人。
4.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 1 場次；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5.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每月第一、三週週六於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針對原鄉產季農特產品之促銷活動。
2. 正積極研擬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爭取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3. 繼續輔導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在地組織運作，加強後續在地自主營運管理。
4. 持續加強輔導 3 家產業工坊（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及建山產業工坊），提報計畫增加內部軟硬體設備，以提高觀光產值。
5. 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經費共計新台幣 173 萬 3,000 元，補助三原區公所辦理各項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產業工坊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6. 本市茂林區茂林里溫泉已取得開發許可，積極向行政院原民會提報「104-107 年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爭取（溫泉示範區計畫）實質開發。
7.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67 件、成功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0,000 元。
8. 貸款輔導處理案件 141 件、延滯戶處理案件 94 件、親訪輔導案件 56 件、基金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約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持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

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三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2.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審查委員會教育訓練，計有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公所土審委員參與 42 人。
3. 辦理桃源區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推動事宜，加強宣導土地相關法令及權益計有各里里長及區民共計 54 人參與。
4. 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0 人。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民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8430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6.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 (一)原鄉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已完成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近五年的復建，已完成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共計 31 件。

#### (二)補助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350 萬元、那瑪夏區 500 萬元及茂林區 1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

#### (三)賡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6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業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訂 103 年 8 月可完工並入住。

#### (四)賡續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1. 本工程主要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2. 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工程標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工，本會將加強監督以提升工程品質。

### (五)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 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 103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 件已完工，1 件訂約中，7 件施工中）。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2,878,75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26,8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訂約中	3,000,00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8,027,0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3,570,000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3,700,000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茂林區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施工中	1,99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施工中	4,000,000

(六)桃源區玉穗橋改善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省道台 20 線於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之路段毀壞，迄今僅能以鋪設溪底便道方式供車輛行駛，每年適逢汛期便道經常中斷，復興里對外聯絡交通僅能依賴玉穗部落聯絡道路作為替代交通路線，惟遇豪雨亦無法通行，進而須改善該道路狀況。前期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於 102 年 9 月竣工，惟跨越玉穗溪之混凝土涵管橋於竣工後部分遭風災土石掩埋，以及兩岸山壁發生大崩塌之情形，爰本期工程需求即為跨越玉穗溪上興建一座永久性橋梁約 250 公尺，期望供 3.5 噸小型貨車通行，以改善當地居民通行之問題。

計畫階段分為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工作，後續將針對可行性研究結果衡量是否接續規劃作業。

(七)執行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03 年度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2 件，經費 692 萬元。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仍於行政院審核中尚未核定。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各區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輔導中	4,220,000
茂林區	103 年度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中	2,700,000

行政院原民會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會總分 82 分，為全國第 4 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考核，本會總分 85.9 分，榮獲全國第 2 名之佳績。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高雄原住民觀光價值，規劃研擬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爭取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

### 三、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

- (一)訂定「原住民族弱勢家庭縮短數位落差補助辦法（草案）」，以減少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二)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意外救助辦法（草案）」，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 (三)設置原住民族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族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族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 (四)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 (五)積極建構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 四、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 (一)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結合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打造觀光產業亮點。
- (二)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族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輔導原住民族發展經濟事業。

### 五、永續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落實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六、改善原住民族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賡續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爭取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 伍、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同胞，持續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辦理職訓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並輔導產品行銷，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族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及災後復建工程等重要施政。旨在提升整體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族之經濟發展，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族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族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

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